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柳继成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彬

项目负责人：周梦欢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556178672K)

电话：13587998325

传真：\

邮编：325400

地址：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墨
城工业小区 A05-1 地块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电话：\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
玖大厦 20 楼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其他说明事项	23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现场照片	
附件：	
1、温环平建[2020]31号；	
2、危废处置协议；	
3、验收资料清单；	
4、废水监测报告；	
5、废气监测报告；	
6、噪声监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墨城工业小区 A05-1 地块				
地理坐标	(120 度 37 分 2.72 秒, 27 度 35 分 51.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化妆粉块, 唇彩、口红、睫毛膏等, 洗护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年产化妆粉块 1400t/a, 唇彩、口红、睫毛膏等 400t/a、洗护产品 4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粉块 800t/a, 唇彩、口红、睫毛膏等 250t/a、洗护产品 1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嘉兴市恩维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嘉兴市恩维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	722 万元	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5.6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令）；</p> <p>4、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p> <p>5、《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p>				

	<p>温环发[2022]9号；</p> <p>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p> <p>四、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1、温环平建[2020]145号《关于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年8月27日）；</p> <p>其它</p> <p>1、《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2、《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合同》。</p>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执行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COD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表 1-1 项目污水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240 1353 1460"> <thead> <tr> <th>项目</th> <th>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th> <th>项目</th> <th>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石油类</td> <td>30</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执行标准</p> <p>(1) 工艺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香味气体属于异味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1-2~表 1-3。</p> <p>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765 1353 194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项目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项目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pH	6~9	石油类	30	COD	500	氨氮	35	BOD ₅	300	总磷	8	SS	400	总氮	7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项目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项目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pH	6~9	石油类	30																																							
COD	500	氨氮	35																																							
BOD ₅	300	总磷	8																																							
SS	400	总氮	7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控制目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二级标准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详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75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 m³/h。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A05-1 地块, 属于工业集聚区,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 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妆品、护肤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原有地址为平阳县昆阳镇惠工路31号，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于2012年通过平阳环保局审批（平环建[2012]76号）；2016年企业年产300吨沐浴露护肤产品技改项目通过环保局审批（平环建[2016]156号），并于2018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平环验[2018]1001号），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50万打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150万打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300吨沐浴露护肤产品。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现企业搬迁至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A05-1地块，利用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随着生产效率提高，企业设备数量不变，产量提升，本迁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400吨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400吨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4200吨洗护产品，搬迁后原厂房不再进行生产。2020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平建[2020]145号）。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2月阶段性竣工并投入生产。</p> <p>目前，企业已建设年产800吨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250吨（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1000吨洗护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运行工况稳定，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启动验收工作。</p> <p>我公司受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7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7月7日在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本公司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1	主体工程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体	总建筑面积约为28403.1m ² ，包括生产车间、研发车间及宿舍综合楼。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400吨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400吨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4200吨洗护产品。	总建筑面积约为28403.1m ² ，包括生产车间、研发车间11F及宿舍综合楼2F。本项目目前生产产能为年产800t/a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250t/a（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1000t/a洗护产品。	
		(1)生产车间	共7F，主要功能为混料搅拌、分装等	共7F，主要为生产车间及仓库	
		(2)研发车间	共12F，办公、研发综合楼，与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其中11F作为本项目研发车间。	共12F，办公、研发综合楼，与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其中3F作为本项目研发车间。	
		(3)宿舍	共6F，用于员工住宿，与浙	共6F，用于员工食宿，与浙	

建设
内容

		楼	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其中2F作为本项目宿舍。	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其中1F作为餐厅。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由当地电网提供
3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4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
5		供热	采用电加热进行供热。	采用电加热进行供热。
6		原材料供应	生产所用原材料由企业自行向合法单位进行购买。	生产所用原材料由企业自行向合法单位进行购买。
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8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	生产废水经A2O工艺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9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10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外运综合利用。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1F。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外运综合利用。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旁），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备注
化妆粉块	1400 (折合约 300 万打)	800	包括粉底、眼影、胭脂等。
唇彩、口红、睫毛膏等	400 (折合约 300 万打)	250	/
洗护产品	4200	1000	包括沐浴露、护手霜、身体乳等。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VC 输送流水线	条	13	1	化妆品粉块类、油膏类及护肤用品生产设备
2	灌装机	台	13	18*	
3	高速搅粉均质机	台	3	1	化妆品粉块类生产设备
4	压粉机	台	9	8	
5	不锈钢振动筛粉机	台	1	1	
6	干燥箱	台	4	4	
7	电动和面机	台	2	0	
8	万能吸尘粉碎机	台	1	2*	
9	高速打粉机	台	2	0	
10	真空溶解脱泡机	台	5	1	化妆品油膏类生产设备
11	电加热溶解锅	台	2	1	
12	单孔充填机	台	9	2	
13	12 孔品红充填机	台	2	1	
14	12 孔发泡机	台	1	1	
15	模具预热板	台	4	0	
16	手动眼线液灌装机	台	2	0	

建设内容	17	透明膜三维烟包机	台	1	0	
	18	冷冻机	台	2	0	
	19	吹风脱模机	台	1	1	
	20	定量充填机	台	2	1	
	21	睫毛膏充填机	台	1	0	
	22	手动单孔唇彩机	台	2	0	
	23	手动单孔口红机	台	2	0	
	24	三辊研磨机	台	2	0	
	25	预溶锅	台	1	0	
	26	真空均质乳化机	台	7	4	
	27	真空均质液洗锅	台	3	1	
	28	全自动面膜一体机	台	1	1	
	29	全自动软管装封尾机	台	4	1	
	30	卧式四边封全自动湿巾包装机	台	2	2	护肤用品生产设备
	31	脚踏封口速溶机	台	8	0	
	32	收缩机	台	1	3*	
	33	烤箱	台	1	0	
	34	冷冻隧道	台	2	0	/
	35	打包机	台	27	0	/
	36	检测设备	台	7	0	/
	37	包装机	台	5	0	/
	38	喷码机	台	3	5*	/
	39	贴标机	台	1	2*	/
	40	物料提升机	台	2	0	/
	41	工业集尘器	台	2	0	/
	42	自动点胶机	台	2	2	/
	43	纯水制备设备	套	1	1	/

*注：由于企业生产产品种类较多，灌装机需根据产品品类调整，企业针对不同类产品采用专用灌装机，故实际灌装机数量超过环评数量。

万能吸尘粉碎机实际共设置 2 台，其中一台备用。

收缩机、喷码机、贴标机均不属于主要产污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有所出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性状	备注
1	滑石粉	500	285.7	粉状	为化妆粉块、唇彩、口红、睫毛膏等生产原辅材料
2	白油	500	285.7	液体	
3	云母粉	350	200.0	粉状	
4	氢化聚萘烯	50	28.6	固体	
5	异构烷烃	25	14.3	固体	
6	蜡	25	14.3	固体	
7	珠光粉	25	14.3	粉状	
8	色粉	10	5.7	粉状	
9	硅弹性体	5	2.9	固体	

建设内容

10	硬脂酸锌	5	2.9	粉状	为护肤品生产原辅材料	
11	香精	3	1.7	液体		
12	提取物	1	0.6	液体		
13	防腐剂	1	0.6	液体		
14	白油	400	95.2	液体		
15	甘油	100	23.8	液体		
16	表面活性剂	98	23.3	液体		
17	16/18 醇	20	4.8	固体		
18	棕榈酸异丙酯	20	4.8	液体		
19	乳化剂	20	4.8	液体		
20	食用酒精（浓度 95%）	10	2.4	液体		
21	增稠剂	10	2.4	液体		
22	硅油	10	2.4	液体		
23	油脂	5	1.2	液体		
24	香精	3	0.7	液体		
25	提取物	2	0.5	液体		
26	防腐剂	2	0.5	液体		
27	白乳胶	0.3	0.1	/		/
28	筛布	0.005	0.002	/		/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员工实际为 105 人，日生产时间为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内设食堂及宿舍。

表 2-5 项目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	员工人数	厂内住宿人数	工作制度
环评内容	200	100	年工作 300 天，日生产时间 10h/d
实际情况	105	50	

6、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墨城工业小区 A05-1 地块，项目北侧东侧为空地 and 内河，南侧隔路为温州胡记玻璃有限公司和温州兴冠铸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内河、城新线和空地。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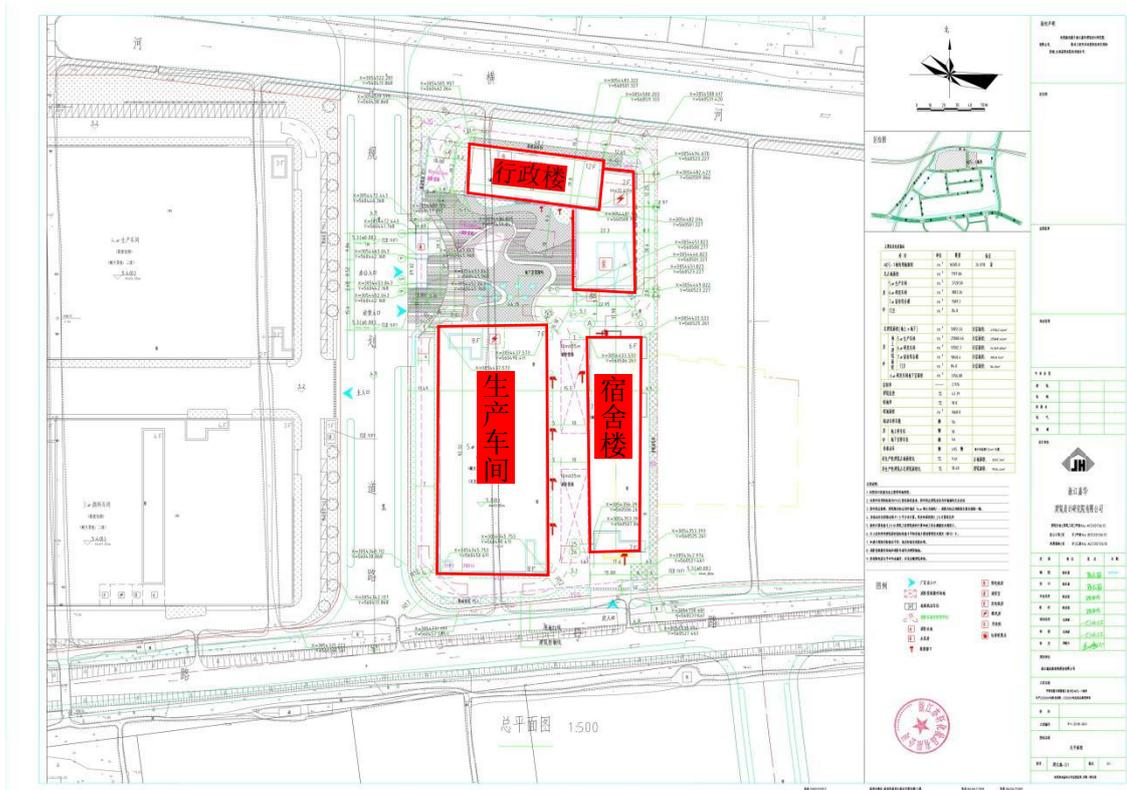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7、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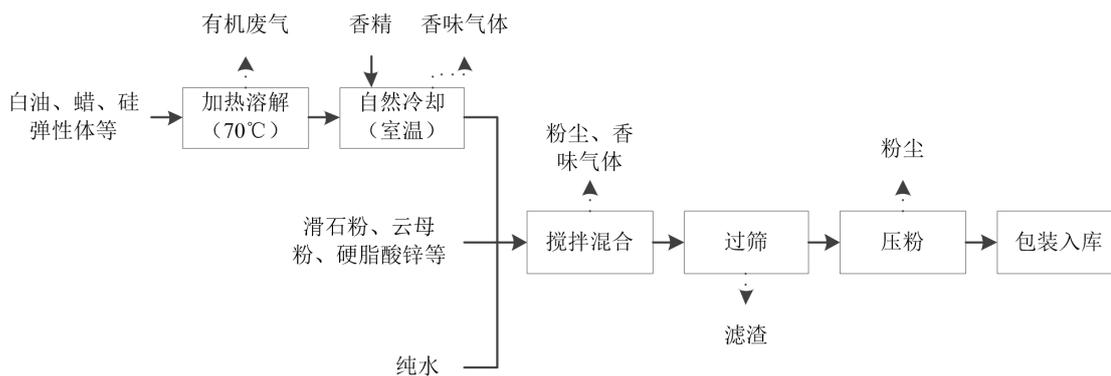


图 2-3 化妆品粉块类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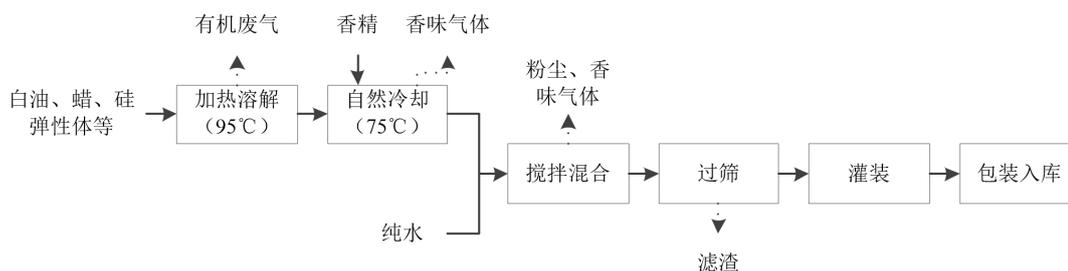


图 2-4 化妆品油膏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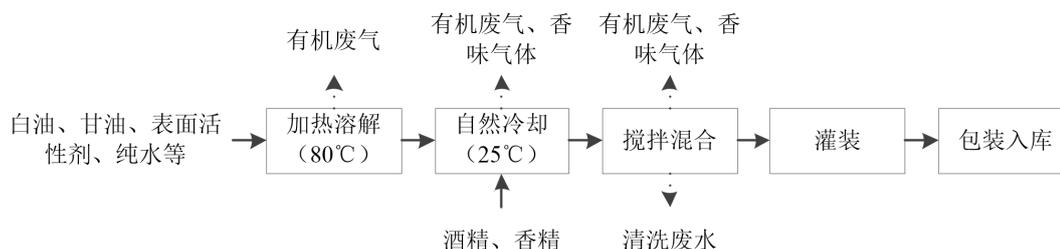


图 2-5 护肤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化妆品粉块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白油、蜡、硅弹性体等固、液体原料配比后加热至 70°C，形成液态物质，冷却后加入香精。再将滑石粉、云母粉等粉状原料加入含香精的液态物质，按比例加入纯水，经搅拌混合后，通过振动筛除去混合物中的杂质，最后压块成型、包装入库。

加热溶解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冷却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香味气体；搅拌混合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香味气体；过筛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滤渣；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为成型粉块用白乳胶固定至包装物中时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整个生产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设备运行噪声。

②化妆品油膏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白油、蜡、硅弹性体等固、液体原料配比后加热至 95℃，形成液态物质，冷却至 75℃ 后加入香精。再按比例加入纯水，经搅拌混合后，通过振动筛除去混合物中的杂质，最后灌装、包装入库。部分油膏类产品加热及混合过程需在真空状态下完成，本项目不采用液环式真空泵。

加热溶解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冷却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香味气体；搅拌混合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香味气体；过筛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滤渣；真空抽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真空尾气，即有机废气；整个生产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设备运行噪声。

③护肤用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白油、甘油、表面活性剂、纯水等固、液体原料配比后加热至 80℃，形成液态物质，自然冷却至 25℃，加入香精、酒精搅拌混合后，最后灌装、包装入库。部分产品加热过程需在真空状态下完成，本项目不采用液环式真空泵。

加热溶解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搅拌混合工序和冷却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和香味气体；真空抽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真空尾气，即有机废气；整个生产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设备运行噪声。

8、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800t/a，唇彩、口红、睫毛膏等 250t/a、护肤产品 1000t/a，以及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9、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主要变动为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由混凝沉淀改为 A2O 工艺，根据监测结果，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纳管标准排放；企业万能吸尘粉碎机实际为 2 台，其中 1 台为备用设备。其余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及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等，企业已在厂内设置污水处理站，采用 A2O 工艺，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10~15m³/d。生产废水经收集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COD 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即氨氮间接排放限值为 35mg/L；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即总氮间接排放限值为 70mg/L），最终纳入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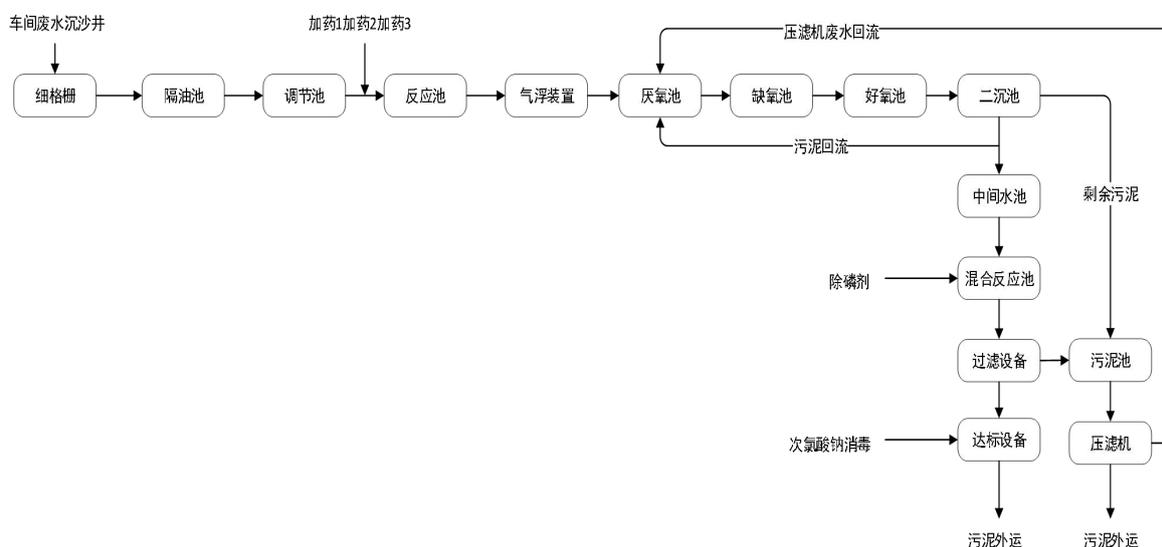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鳌江。

2、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有有机气体、粉尘及香味气体（恶臭），另外食堂会产生一定量的厨房油烟。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混合过程，且加热、搅拌、冷却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化妆品及护肤品加热溶解温度均低于原辅材料的分解温度及沸点，但仍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该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大气稀释后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真空抽气产生的废气为加热、搅拌工序投料后容器中的空气和原辅料可能挥发产生的有机废

气。加热、搅拌工序投入的原辅材料的分解温度及沸点远高于室温，但仍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该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大气稀释后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护肤用品冷却后加入酒精，常温下有机气体挥发量不大，通过日常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通过大气稀释后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粉尘

本项目在化妆品搅拌混合及压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类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企业在生产车间共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

(3) 香味气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加入一定量香精，会产生少量香味气体，通过大气稀释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4) 食堂油烟

项目宿舍楼 1F 作为食堂使用，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拉高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有机废气	酒精等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环境
2	粉尘	拌料等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大气环境
3	香味气体	香精等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环境
4	食堂油烟	厨房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大气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及厂区污水处理站噪声。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滤渣、废筛布、收集粉尘、废抹布、普通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滤渣	过筛工序	危险废物	0.009	0.005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筛布	过筛工序	危险废物	0.005	0.002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71	0.19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0.8	0.54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普通包装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	0.65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6.12	5.5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12	0.105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14	环卫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实际投资 722 万元，实际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投资为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8%。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3-3 项目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再经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 A2O 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再经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除尘作业，车间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除尘作业，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企业已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除尘作业，企业在 F 生产车间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固废	项目产生的普通包装废物、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滤渣、废筛布、废抹布、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滤渣、废筛布、废抹布、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普通包装废物、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滤渣、废筛布、废抹布、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

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现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相关标准后进入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废气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本项目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噪声排放限值。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固废影响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普通包装废物收集后可外运综合利用，滤渣、废筛布、废抹布、污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2 环评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门的环保人员，加强工人的污染防治意识，定期对各污染治理设施检查、监测，确保生产安全、环境良好。

4.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A05-1 地块，该项目主要从事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沐浴露护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原址位于平阳县昆阳镇惠工路 31 号，于 2012 年、2016 年分别通过原平阳县环保局审批(批文号:平环建[2012]76 号、平环建[2016]156 号)，于 2018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批文号:平环验[2018]1001 号)，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打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150 万打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 300 吨沐浴露护肤产品。现项目搬迁至平阳经济开发区墨城工业小区 A05-1 地块,利用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16585m²，建筑面积 51657.39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打彩妆产品(300 万打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300 万打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 4200 吨洗护产品，搬迁后原厂房不再进行生产。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各自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再经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除尘作业，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香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滤渣、废筛布、废抹布、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

求，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₃-N，总量控制值分别为 0.333t/a、0.033t/a，: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COD、NH₃-N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未获得上述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7日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2。

表 5-2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A)		误差示值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计	2022-7-7	93.8	93.8	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本次验收可不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生产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	集水池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N、总磷、石油类	抽样 1 天，每天 4 次
	/	排放口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气	D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E、F、G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H、I	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	/	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高峰期）	抽样 1 天，每天 5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北侧	昼间等效A声级	1 天，每天昼间 2 次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西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及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年工作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能			
7月7日	化妆粉块	2t/d	1400t/a（折合约300万打）	42.9%	300天
	唇彩、口红、睫毛膏等	0.7t/d	400t/a（折合约300万打）	52.5%	
	沐浴露护肤产品	2.8t/d	4200t/a	2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 2022 年 7 月 7 日对企业生产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产废水 PH、COD、BOD₅、SS、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7-2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生产废水 集水池	09:05	7.2	4.73	9.46	0.59	116	82	17.1	2.47
	11:01	7.0	4.42	9.13	0.62	112	97	21.8	2.52
	13:16	7.1	4.64	9.56	0.60	114	95	20.8	2.58
	16:46	7.3	4.82	9.46	0.61	106	89	19.7	2.64
生产废水 排放口	09:14	8.4	2.47	4.32	0.16	7	28	5.9	0.83
	11:09	8.1	2.63	4.16	0.18	7	29	6.2	0.91
	13:26	8.3	2.94	4.29	0.16	6	28	5.9	0.96
	16:55	8.2	2.76	4.40	0.16	8	27	5.8	0.89
排放限值		6~9	35	70	8	400	500	30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7026 号检测报告。

表 7-3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 单位 mg/L

项目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生产废水集水池	4.64	9.46	0.62	106	82	17.1	2.58
生产废水排放口	2.94	4.40	0.18	8	28	5.9	0.96
最小去除效率	36.6%	53.5%	71.0%	92.5%	65.9%	65.5%	62.8%
生产废水集水池	4.73	9.56	0.61	114	95	20.8	2.47
生产废水排放口	2.47	4.29	0.16	6	28	5.9	0.83
最大去除效率	47.8%	55.1%	73.8%	94.7%	70.5%	71.6%	66.4%

7.2.2 废气

(1) 工艺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于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香味气体属于异味气体，验收监测期间，于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共设置 2 个臭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 D 号点	第一次	<0.20	0.81
	第二次	<0.20	0.82
	第三次	<0.20	0.79
厂界 E 号点	第一次	<0.20	1.13
	第二次	<0.20	1.87
	第三次	<0.20	1.40
厂界 F 号点	第一次	<0.20	1.03
	第二次	<0.20	1.00
	第三次	<0.20	1.45
厂界 G 号点	第一次	<0.20	1.56
	第二次	<0.20	0.94
	第三次	<0.20	1.80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7028 号检测报告。

表 7-5 无组织臭气监测结果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 H 号点	08:46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0:52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3:07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5:09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厂界 I 号点	08:52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0:54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3:11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5:11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7028 号检测报告。

(2) 食堂油烟

企业食堂设置 4 个灶头，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表 7-6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炉灶 净化后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8.2×10 ³	/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2.0	达标
	油烟排放量, kg/h	0.005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7027 号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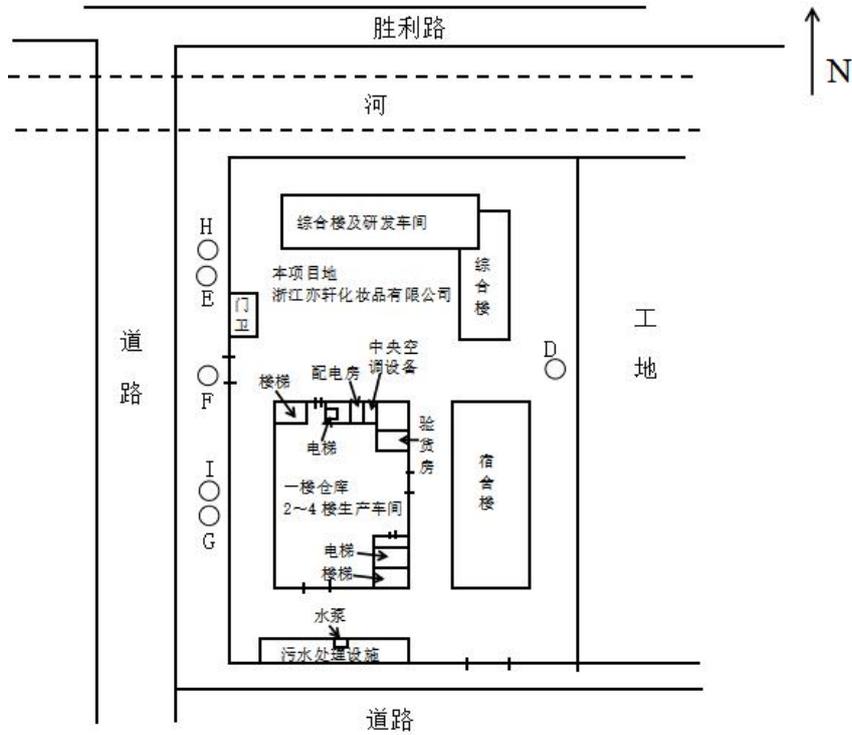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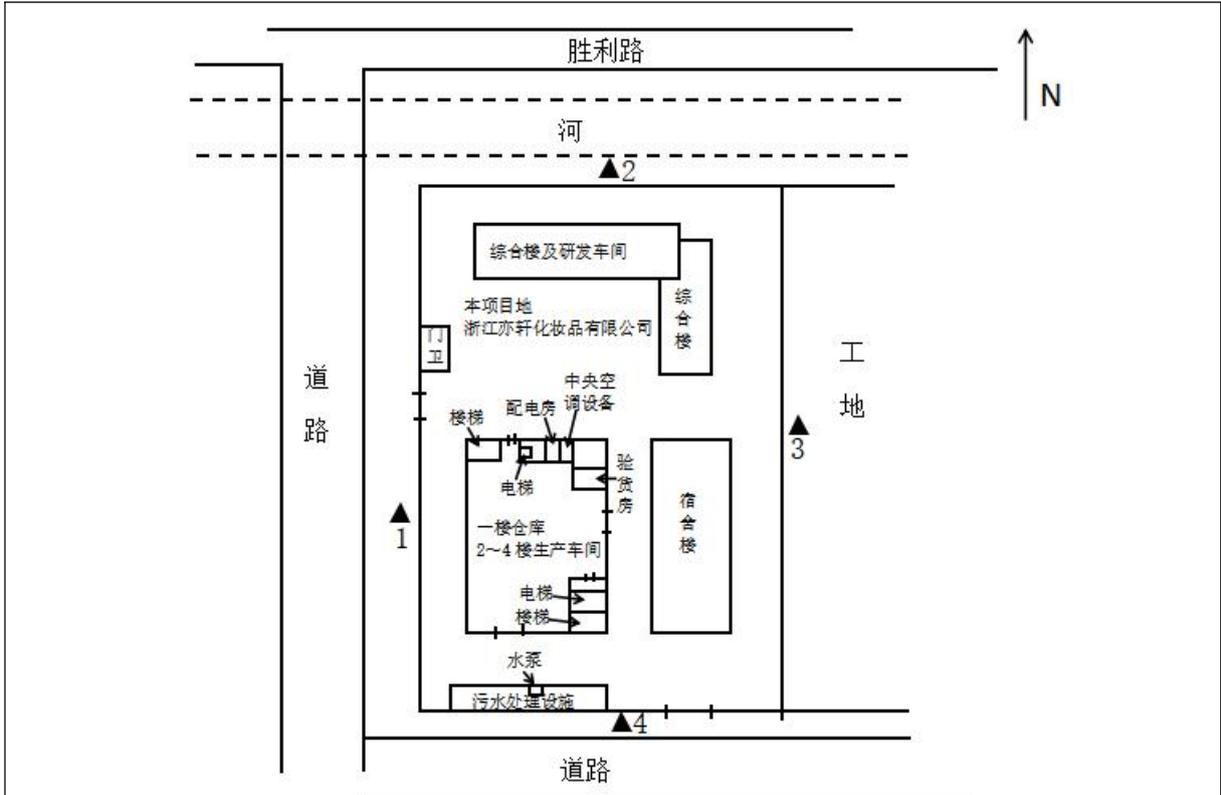
7.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7 月 7 日昼间噪声监测中，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7-7、图 7-2。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dB(A)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1	无明显声源	54	53	65	达标
2	无明显声源	50	52	65	达标
3	无明显声源	60	61	65	达标
4	污水处理设施	62	64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7029 号检测报告。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₃-N，总量控制值分别为 0.333t/a、0.033t/a，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COD、NH₃-N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约 1100t/a、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1800t/a，故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900t/a，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鳌江。根据计算，项目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145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15t/a，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总量统计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环评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61	1100	符合
	COD	50	0.153	0.055	符合
	氨氮	5	0.015	0.006	符合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3600	1800	符合
	COD	50	0.180	0.09	符合
	氨氮	5	0.018	0.009	符合
合计	废水量	/	6661	2900	符合
	COD	50	0.333	0.145	符合
	氨氮	5	0.033	0.015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7月7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产废水 PH、COD、BOD₅、SS、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本次验收可不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9.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于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香味气体属于异味气体，验收监测期间，于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共设置 2 个臭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企业食堂设置 4 个灶头，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9.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7 月 7 日昼间噪声监测中，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包装废物、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滤渣、废筛布、废抹布、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建议与要求

1、健全污染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固废的暂存、转移和处置，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

帐和相应制度。

3、加强对车间的日常清理，保持车间作业环境的卫生。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周梦欢

项目经办人(签字): 周梦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墨城工业小区 A05-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68 日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粉块 1400t/a, 唇彩、口红、睫毛膏等 400t/a、洗护产品 4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粉块 800t/a, 唇彩、口红、睫毛膏等 250t/a、洗护产品 1000t/a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平建[2020]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嘉兴市恩维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嘉兴市恩维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6556178672K001W						
	验收单位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年产化妆粉块 2t/d, 唇彩、口红、睫毛膏等 0.7t/d、洗护产品 2.8t/d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5.6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0h/d, 300d/a						
	运营单位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6556178672K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9	0.6661							
	化学需氧量									0.145	0.333							
	氨氮									0.015	0.033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器



污水处理站



危废仓库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平建〔2020〕145号

关于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原址位于平阳县昆阳镇惠工路31号，于2012年、2016年分别通过原平阳县环保局审批（批文号：平环建[2012]76号、平环建[2016]156号），于2018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批文号：平环验[2018]1001号），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50万打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150万打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300吨沐浴露护肤产品。现项目搬迁至平阳经济开发区墨城工业小区A05-1地块，利用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

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16585m²，建筑面积 51657.39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打彩妆产品（300 万打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300 万打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 4200 吨洗护产品，搬迁后原厂房不再进行生产。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各自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再经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除尘作业，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香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滤渣、废筛布、废抹布、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NH₃-N，总量控制值分别为0.333t/a、0.033t/a；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COD、NH₃-N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未获得上述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五、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意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0869 号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平阳

乙方：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平阳县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有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类别、环评情况、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依据，废物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柳继成 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号码：13587998325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综合/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 / 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 / 吨，特殊物料（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含量超标废物）根据实际单价收费；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 / 吨）	废物包装
滤渣	HW08	900-249-08		3800	吨袋包装
废筛布	HW49	900-041-49		3800	吨袋包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800	吨袋包装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3800	吨袋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800	吨袋包装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980 元（大写：叁仟玖佰捌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款 1480 元；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3980 元（大写：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2、危废运输费用按次单独结算，危废运输重量以在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平阳区域收集及外运处置，运输费按 200 元 / 1 立方（如：1 吨袋、1 托盘、1 吨桶） 结算收费；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3050 16271*27000 01688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支付金额。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公司地址：

联系号码：

法人 / 委托代理人：  13087998325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 52 号

联系号码：18067762163

法人 /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平阳县晟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验收资料清单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资料清单

1、概况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2月阶段性竣工并投入生产。目前，企业已建设年产800吨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250吨（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1000吨洗护产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员工实际为105人，日生产时间为10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内设食堂及宿舍。

2、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22万元，环保投资共41万元。

3、生产设备

表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VC 输送流水线	条	13	1	化妆品粉块类、油膏类及护肤用品生产设备
2	灌装机	台	13	18	
3	高速搅粉均质机	台	3	1	
4	压粉机	台	9	8	
5	不锈钢振动筛粉机	台	1	1	
6	干燥箱	台	4	4	
7	电动和面机	台	2	0	
8	万能吸尘粉碎机	台	1	2（1用1备）	
9	高速打粉机	台	2	0	
10	真空溶解脱泡机	台	5	1	化妆品油膏类生产设备
11	电加热溶解锅	台	2	1	
12	单孔充填机	台	9	2	
13	12孔品红充填机	台	2	1	
14	12孔发泡机	台	1	1	
15	模具预热板	台	4	0	
16	手动眼线液灌装机	台	2	0	
17	透明膜三维烟包机	台	1	0	
18	冷冻机	台	2	0	



19	吹风脱模机	台	1	1	
20	定量充填机	台	2	1	
21	睫毛膏充填机	台	1	0	
22	手动单孔唇彩机	台	2	0	
23	手动单孔口红机	台	2	0	
24	三辊研磨机	台	2	0	
25	预溶锅	台	1	0	
26	真空均质乳化机	台	7	4	护肤用品生产设备
27	真空均质液洗锅	台	3	1	
28	全自动面膜一体机	台	1	1	
29	全自动软管装封尾机	台	4	1	
30	卧式四边封全自动湿巾包装机	台	2	2	
31	脚踏封口速溶机	台	8	0	
32	收缩机	台	1	3	
33	烤箱	台	1	0	
34	冷冻隧道	台	2	0	/
35	打包机	台	27	0	/
36	检测设备	台	7	0	/
37	包装机	台	5	0	/
38	喷码机	台	3	5	/
39	贴标机	台	1	2	/
40	物料提升机	台	2	0	/
41	工业集尘器	台	2	0	/
42	自动点胶机	台	2	2	/
43	纯水制备设备	套	1	1	/

4、原辅材料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性状	备注
1	滑石粉	500	285.7	粉状	为化妆粉块、唇彩、口红、睫毛膏等生产原辅材料
2	白油	500	285.7	液体	
3	云母粉	350	200.0	粉状	
4	氢化聚萘烯	50	28.6	固体	
5	异构烷烃	25	14.3	固体	



6	蜡	25	14.3	固体	为护肤品生产原辅材料	
7	珠光粉	25	14.3	粉状		
8	色粉	10	5.7	粉状		
9	硅弹性体	5	2.9	固体		
10	硬脂酸锌	5	2.9	粉状		
11	香精	3	1.7	液体		
12	提取物	1	0.6	液体		
13	防腐剂	1	0.6	液体		
14	白油	400	95.2	液体		
15	甘油	100	23.8	液体		
16	表面活性剂	98	23.3	液体		
17	16/18醇	20	4.8	固体		
18	棕榈酸异丙酯	20	4.8	液体		
19	乳化剂	20	4.8	液体		
20	食用酒精（浓度95%）	10	2.4	液体		
21	增稠剂	10	2.4	液体		
22	硅油	10	2.4	液体		
23	油脂	5	1.2	液体		
24	香精	3	0.7	液体		
25	提取物	2	0.5	液体		
26	防腐剂	2	0.5	液体		
27	白乳胶	0.3	0.1	/		/
28	筛布	0.005	0.002	/		/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3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能
7月7日	化妆粉块	2t/d
	唇彩、口红、睫毛膏等	0.7t/d
	沐浴露护肤产品	2.8t/d

6、废水产生情况

实际生产中，企业生产废水年排放量约 1100t/a、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1800t/a。

7、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1	滤渣	过筛工序	危险废物	0.009	0.005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筛布	过筛工序	危险废物	0.005	0.002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3	收集的粉 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71	0.19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0.8	0.54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5	普通包装 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	0.65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6.12	5.5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12	0.105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14	环卫清运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7026

项目名称: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样品类别** 废水**项目名称**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废水检测**委托日期** 2022年7月4日**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被测方**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抽样日期** 2022年7月7日**抽样地点** 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A05-1地块**检测日期** 2022年7月7-12日**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注明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氨氮	总氮	性状描述	样品编号	
生产废水集水池	09:05	7.2	4.73	9.46	微粉色微浑浊	HJ2207026-001
	11:01	7.0	4.42	9.13	微粉色微浑浊	HJ2207026-002
	13:16	7.1	4.64	9.56	微粉色微浑浊	HJ2207026-003
	16:46	7.3	4.82	9.46	微粉色微浑浊	HJ2207026-004
生产废水排放口	09:14	8.4	2.47	4.32	无色微浑浊	HJ2207026-005
	11:09	8.1	2.63	4.16	无色微浑浊	HJ2207026-006
	13:26	8.3	2.94	4.29	无色微浑浊	HJ2207026-007
	16:55	8.2	2.76	4.40	无色微浑浊	HJ2207026-008

续前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项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样品编号
生产废水集水池	09:05	0.59	116	82	17.1	2.47	HJ2207026-001
	11:01	0.62	112	97	21.8	2.52	HJ2207026-002
	13:16	0.60	114	95	20.8	2.58	HJ2207026-003
	16:46	0.61	106	89	19.7	2.64	HJ2207026-004
生产废水排放口	09:14	0.16	7	28	5.9	0.83	HJ2207026-005
	11:09	0.18	7	29	6.2	0.91	HJ2207026-006
	13:26	0.16	6	28	5.9	0.96	HJ2207026-007
	16:55	0.16	8	27	5.8	0.89	HJ2207026-008

结论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23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附件 5 废气监测报告

(1) 工艺废气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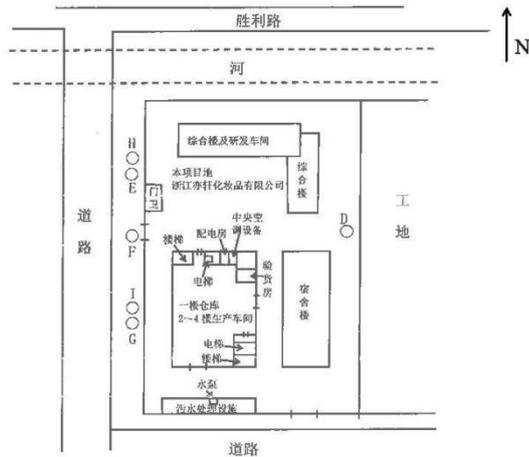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XH(HJ)-2207028

项目名称: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项目名称**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委托日期** 2022年7月4日**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被测方**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抽样日期** 2022年7月7日**检测地点** 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A05-1地块**检测日期** 2022年7月7-9日**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测点示意图****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单位：mg/m³（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D号点	08:40~10:40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028-001
	09:44~10:44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028-002
	13:03~16:0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028-003

续前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E 号点	08:46~10:46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028-007
	09:49~10:49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028-008
	13:07~16:07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028-009
厂界 F 号点	08:49~10:49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028-010
	09:53~10:5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028-011
	13:09~16:09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028-012
厂界 G 号点	08:52~10:52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028-013
	09:55~10:5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028-014
	13:11~16:11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028-015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D 号点	08:40	非甲烷总烃	0.81	HJ2207028-004
	09:44	非甲烷总烃	0.82	HJ2207028-005
	13:03	非甲烷总烃	0.79	HJ2207028-006
厂界 E 号点	08:46	非甲烷总烃	1.13	HJ2207028-016
	09:49	非甲烷总烃	1.87	HJ2207028-017
	13:07	非甲烷总烃	1.40	HJ2207028-018
厂界 F 号点	08:49	非甲烷总烃	1.03	HJ2207028-019
	09:53	非甲烷总烃	1.00	HJ2207028-020
	13:09	非甲烷总烃	1.45	HJ2207028-021
厂界 G 号点	08:52	非甲烷总烃	1.56	HJ2207028-022
	09:55	非甲烷总烃	0.94	HJ2207028-023
	13:11	非甲烷总烃	1.80	HJ2207028-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样品编号
厂界 H 号点	08:46	臭气浓度	<10	HJ2207028-025
	10:52	臭气浓度	<10	HJ2207028-026
	13:07	臭气浓度	<10	HJ2207028-027
	15:09	臭气浓度	<10	HJ2207028-028
厂界 I 号点	08:52	臭气浓度	<10	HJ2207028-029
	10:54	臭气浓度	10	HJ2207028-030
	13:11	臭气浓度	<10	HJ2207028-031
	15:11	臭气浓度	10	HJ2207028-032

结论 \

报告编制: 孙淑琦

校核人: 孙淑琦

审核人: 孙淑琦

批准人: 孙淑琦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20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2) 食堂油烟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7027

项目名称: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项目名称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日期 2022年7月4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被测方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2022年7月7日

抽样地点 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A05-1地块

检测日期 2022年7月8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设施描述

设施(车间)名称	生产年月	净化器名称	排气筒高度
灶台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2米

检测方法依据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炉灶 净化后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8.2×10 ³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油烟排放量, kg/h	0.0052

结论 \

报告编制: 马家琦

校核人: 张永成

审核人: 王

批准人: 李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12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7029

项目名称: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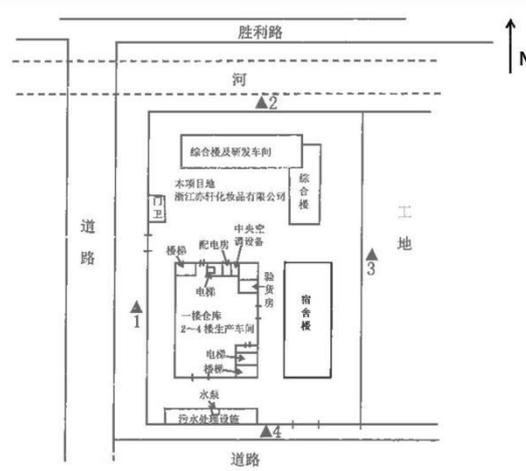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日期** 2022年7月4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被测方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______ **检测日期** 2022年7月7日
检测地点 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A05-1地块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昼间 上午	1	54	65	
	2	50	65	
	3	60	65	
	4	62	65	
昼间 下午	1	53	65	
	2	52	65	
	3	61	65	
	4	64	65	
以下	空	白		

检测时间: 昼间 08:59-09:19; 12:43-13:03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现场检测时,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2、现场检测时,4号测点主要声源为水泵,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3、1号、2号、3号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报告编制: 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8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6日，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位于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A05-1 地块，利用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400 吨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400 吨（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 4200 吨洗护产品（沐浴露、护手霜、身体乳等），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阶段性竣工并投入生产，实际生产产能为年产化妆粉块 800 吨，唇彩、口红、睫毛膏等 250 吨、洗护产品 1000 吨。项目已建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时间为 10 小时，本项目员工实际为 105 人，厂区内设置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原位于平阳县昆阳镇惠工路 31 号，该企业原有厂房建设项目于 2012 年通过平阳环保局审批（平环建[2012]76 号）；2016 年企业年产 300 吨沐浴露护肤产品技改项目通过环保局审批（平环建[2016]156 号），并于 2018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平环验[2018]1001 号）。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打化妆粉块（粉底、眼影、胭脂等）、150 万打唇彩、口红、睫毛膏等及 300 吨沐浴露护肤产品。

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A05-1 地块，利用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平建[2020]145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6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化妆粉块800吨，唇彩、口红、睫毛膏等250吨、护肤产品1000吨，以及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主要变动为实际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采用A2O法（环评采用混凝沉淀法）；企业万能吸尘粉碎机实际共设置2台，其中一台备用（详见验收报告）。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及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混合过程，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日常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通过大气稀释后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化妆品搅拌混合及压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类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粉尘定期清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企业已设置危废仓库，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收集废粉尘、普通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



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滤渣、废筛布、废抹布、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本次验收可不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产废水 pH、COD、BOD₅、SS、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于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香味气体属于异味气体，验收监测期间，于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共设置 2 个臭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企业已设置危废仓库，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收集废粉尘、普通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



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滤渣、废筛布、废抹布、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清洁车间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柳林 戴群 周梦欢
周鹏 周镇刚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项目阶段性完工并投入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后立即开展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22年7月启动验收工作。

项目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2年7月7日在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等相关工作，2022年8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根据监测报告，企业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

企业于2022年8月16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1 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备案。

(3)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申请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326556178672K001W。

(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已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COD 0.333t/a、NH₃-N 0.033t/a；建设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无需说明。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无需整改。